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註冊，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註冊規定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因此，票據（定義見下文）僅可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並非亦不會於美國進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WUH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5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5.40厘票據（「該等票據」）
股份代號：528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平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

浦銀國際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興證國際

泓港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發行通函所述該等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的上市預期將於2024年11月6日生效。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梅林先生、丁震先生、孫正柏先生、楊邦文先生及吳展來先生。